

主编 朱 雷 副主编 陈 锋

wai • qi • zhuan



# 外戚傳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外 戚 传

主 编 朱 雷 副主编 陈 锋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朱 雷  
陈 锋

## 序 言

毛泽东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时曾经指出：“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sup>①</sup>。封建政治的特质，就是帝王的专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sup>②</sup>。但即使是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4页，1991年版。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拥有绝对权力的英明帝王，也不可能事事躬亲，所谓的“独裁”，有时仅仅是一种象征。在权力与能力之间，任何帝王都难以弥合。因此，封建帝主要行使“至高无上的权力”，一方面，要设官分职，通过一整套政治机构来实现他的意志；另一方面，在帝王的左右，在朝廷的统治枢纽之地，又要寻找、利用“辅臣”，作为皇权的辅助者和政令的直接执行者。一般来说，帝王左右有三股力量可资利用，一是朝臣，二是宦官，三是外戚。三股力量因着各种原因，有时是平衡制约，有时是交互利用，有时是抑此扬彼，但不管是何种手段，都曾构成中国封建政治的重要内容。

外戚，一般是指帝王的母族与妻族，即所谓“外家戚族”或“外氏”、“戚里”。外戚之所以在中国历史上显赫过，根本之点是由于他们利用姻亲裙带关系登上政治舞台，对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进行参与、干预，甚或凌驾于皇权之上。

外戚是皇室的姻亲，虽然其不一定有才、有德、有功，但在家天下背景之下，比之于朝臣外人，却较易获得帝王的信任，能够通过帝王后妃的婚姻裙带关系轻易地登堂入室，获取、扩展权力与权势。起初，外戚也曾被视作王朝的一种助力，即如《汉书·外戚传上》所云：“自古受命帝王及继体守文之君，非独内德茂也，盖亦有外戚之助焉。”但是，后来由于外戚干政的祸害，有的帝王也曾对外戚有所防范。

帝王利用外戚，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帝王防范外戚，也依旧是为家天下计。利用与防范，事实上是殊途同归。

当然，由于历史的复杂性，由于各个朝代的情况不同，帝王利用外戚，有时成为王朝的一种助力，有时又为害深远；帝王防范外戚，有时能够避免干政之患，有时也不一定能遏制外戚的肆

虐，“一失其驭，犹有肺附（腑）之变”<sup>①</sup>。

对历史上的外戚加以研究，系统地编撰《外戚传》，既有助于加深对封建政治的认识，也有助于历史研究领域的拓宽。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了解外戚及外戚制度，也就难以全面地认识中国的封建社会。

## 二

历史上的外戚形形色色，如果依其举动行止加以分类，大致可以归结为九种类型：一曰擅权，二曰横暴，三曰奸佞，四曰贪婪，五曰有德，六曰有才，七曰有功，八曰忠廉，九曰平庸。

有些外戚又兼具几种类型于一身，某种类型的外戚之间也有所关联，但其行为又不完全一致。大要的说，擅权、横暴、奸佞、贪婪的外戚，代表着外戚的一个层面。这一层面的外戚是人们较为熟悉的，都是些为患为祸的货色，史家所说的“外戚干政”、“外戚之祸”等等，主要是他们所为。他们或者靠着帝王的信任和帝王赋予的权力，擅权越政，任意售奸；或者假帝王之威，任人唯亲，结纳群小，骄横专断；或者在帝王左右搬弄是非，造谣诬陷，排斥异己，残害忠良；或者在帝王幼弱之时，借辅政之名，独揽朝纲，胡作非为，乱国乱政；或者贪财婪色，唯声色犬马是好。其所作所为，已使得帝王利用外戚作为王朝的助力走向了它的反面，甚或说，已不是帝王在利用外戚，而是外戚在利用帝王。

有德、有才、有功、忠廉的外戚，代表着外戚的另一个层面。

---

① 《宋史·外戚传》。

这一层面的外戚虽然为数无多,但也并非是绝无仅有。如汉武帝时的外戚卫青、霍去病,领兵数击匈奴,解除了匈奴对汉王朝的威胁,建立了赫赫战功,在建功立业、封侯亲贵后,也知谨度自守,“奉法遵职”<sup>①</sup>。又如东汉梁氏外戚家族,自光武帝时的梁统起,几代显贵。梁统次子梁竦的两个女儿被汉章帝纳为贵人,从此与皇室数代结为姻亲,但自梁竦至梁商均不甚张狂,有功于汉室。史称梁竦“性好施,不事产业”,梁商“自以戚属居大位,每存谦柔,虚己进贤,……于是京师翕然,称为良辅”<sup>②</sup>。再如清代康熙时的外戚索尼,身领辅政大臣重任,“任以内外大事,竭忠纯笃”<sup>③</sup>。这些外戚较好地承担起了帝王赋予的职责,体现出帝王任用外戚的初衷。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外戚的子孙却往往不肖乃祖乃父,极易仰仗权势胡作非为。梁商之子梁冀,“少为贵戚,逸游自恣”,“居职暴恣,多非法”,集残暴、专横、贪婪、腐化于一身。索尼之子索额图、心裕、法保,也因“结党妄行”、“日益骄纵”,分别被赐死、革职。凡此,似乎说明,外戚一旦长久得势,即使初始有德才可称,最终也将归于干政弄权、贪婪腐化一途。

平庸的外戚,代表着外戚的又一个层面。这一部分外戚,既没有什么才干辅佐王室,也没有多少恶迹昭著于世,仅仅因着裙带关系被授为清闲之职,优容自得。一般不对封建政治产生影响。《明史·外戚传》曾赞称其“谨身奉法,谦谦有儒者风”,他们虽然“孱弱”,但也因此“保福庆逮子孙”。

---

① 《汉书·卫青霍去病传》。

② 《后汉书·梁统传》。

③ 《清史列传·索尼传》。

### 三

“外戚干政”已经成为惯用术语，也是封建政治的一个重要特色，但并非所有的外戚都有干政行径，通过以上对外戚的简要归类亦可有所体察。确切地说，一般外戚与外戚势力或外戚集团是有明显区别的，只有当外戚形成一股炙手可热的势力，并凭藉一些特殊的情况和机缘，外戚干政才成为可能。概言之，在三种情况下，较易导致外戚的干政。

第一种情况是在帝王幼小之时。

幼君继位需要臣僚辅政，而一旦外戚与后妃联合辅政、摄政，便为外戚干政提供了最好的契机。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4《东汉诸帝多不永年》条言：汉代“人主既不永年，则继体者必幼主，幼主无子，而母后临朝，自必援立孩稚，以久其权。”其实，幼主继统早见于西汉。西汉第二、第三、第四代皇帝均是年幼即位，吕后因而临朝称制，分封吕台、吕产、吕禄诸吕为王侯，控制禁军，干涉朝政，政出吕氏一门。第三代皇帝刘恭、第四代皇帝刘弘也是吕氏擅立。其余像汉昭帝即位时，年仅八岁，外戚霍光等受遗诏辅政。汉平帝即位时，年仅九岁，太皇太后王政君临朝，其侄王莽以大司马的身份操纵政权，“附顺者拔擢，忤恨者诛灭”<sup>①</sup>。东汉的情况也很典型，前举赵翼《东汉诸帝多不永年》条又云：“殇帝即位，时生仅百余日，冲帝即位，才二岁，质帝即位，才八岁，桓帝即位，年十五，灵帝即位，年十二，宏农王即位，年十七，献

---

<sup>①</sup> 《汉书·王莽传》。

帝即位，才九岁。此诸帝即位之年岁也。”因而，汉和帝即位时，窦太后临朝，其兄窦宪执政；冲帝即位时，其兄梁冀执政，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幼君继位给外戚干政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有权势的外戚与后妃往往又有意选择幼君继位，以便擅权，如西汉平帝死后，无人继位，当时有资格继位者不乏其人，但王莽皆“恶其长大，曰：‘兄弟不得相为后’。乃选玄孙中最幼广戚侯子婴，年二岁，托以为卜相最吉”<sup>①</sup>。又如东汉和帝死后，本有长子平原王刘胜可以继位，但邓太后宣称刘胜有痼疾，而拥立“生始百日”的少子刘隆；冲帝死后，朝臣李固等人曾建议在皇族中择长者而立，遭到梁太后与梁冀的反对，依旧选择年仅八岁的刘缵即位。这就是所谓的“贪孩童以久其权，抑明贤以专其威”<sup>②</sup>。

第二种情况是在外戚占据要职之时。

在这种情况下，帝王虽不见得幼弱，最高权力也还控制在帝王手中，但外戚靠着帝王赋予的权力，也往往拉帮结派，形成尾大不掉的势力，从而独断专行。如汉武帝时的外戚田蚡，先后任太尉、丞相等要职，任人唯亲，结纳群小，“士吏趋势利者，皆去（窦）婴而归蚡”，“天下士郡诸侯愈益附蚡”，又贪婪腐化，“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市买郡县器物相属于道。……后房妇女以百数，诸奏珍物狗马玩好，不可胜数”<sup>③</sup>。又如汉成帝时的外戚王凤，身兼大司马、大将军数职，专权用事，王氏兄弟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同日封侯，世称“五侯”，内外官吏多出王氏门

---

① 《汉书·王莽传》。

② 《后汉书·皇后纪》。

③ 《汉书·田蚡传》。

下，“威权尤盛”<sup>①</sup>。如遇帝王昏庸不理朝政，外戚集团的干政就更为突出。即使没有外戚干政，也会有其他权臣或宦官操纵权柄。

第三种情况是在帝王有意重用外戚以压抑其他势力之时。

帝王左右的任何一种势力，如果过分膨胀，都会危及皇权。不愿受制的帝王在自己的能力不足以铲除某种势力时，总是利用一种政治势力压抑、打击另一种政治势力，以求达到权力的平衡。在两汉时代，最突出的情况，先是异姓与同姓诸王之叛乱，而不得不借助外戚。继而是外戚与宦官的递相擅权，外戚与宦官的斗争实际上构成了两汉王朝的宫廷斗争史。许多宦官正是在帝王的授意下，在扑灭外戚势力的宫廷斗争中因功封侯，攫取权力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两汉宦官的肆虐又是外戚的猖狂促成。其他朝代也有类似的现象。但当宦官势力极度膨胀之时，帝王同样感到难以容忍，又需要借助外戚或朝臣之力。当年，汉桓帝曾与宦官单超等人合谋扑灭梁氏戚族，权柄转入宦官之手，“国政多失，内官专宠”。外戚窦武适时进言：“臣恐二世之难，必将复及，赵高之变，不朝则夕”。得到桓帝一定程度的信任。桓帝死后，窦武定策迎立灵帝，论定策功，被封为闻喜侯，任大将军职，“常有诛剪宦官之意”，外戚势力一时又张：“于是引同志尹勋为尚书令，刘瑜为侍中，冯述为屯骑校尉，又征天下名士废黜者，……列于朝廷”<sup>②</sup>。可见在宫廷斗争中，一旦出现权力的倾斜，尽管旧的外戚势力被镇压，新的外戚势力也有可能东山再起。

在封建社会后期，虽然鲜有外戚与宦官的斗争，但一些外戚也因着特殊事变而受到重用，如明代英宗时的外戚孙继宗“以夺

---

① 《汉书·外戚传》。

② 《后汉书·窦武传》。

门功，参议国是”，并打破明代“外戚不典军政”的惯例，而掌军权<sup>①</sup>。又如清代康熙时的外戚索额图因参与铲除擅政的权臣鳌拜集团，而加官进爵，并屡屡干政，朋比徇私。

一般说，在帝王幼小、后妃与外戚联合辅政、摄政的情况下，最易出现外戚干政的局面，但外戚干政又是一种复杂的历史现象，以上所作的归结也仅仅是一种提示。

## 四

外戚的得势弄权虽然不能说一定带来政治的黑暗，但政治生活中的一些非正常现象却与外戚干政有关。

考察中国政治制度史可以发现，不管封建政治制度多么腐朽，以士人为主体的封建官僚的仕进与晋升总是有章可循，总是对入仕、晋升有着德行、学历、才学、政绩等多方面的要求，因此，以士人为主体的官僚阶层便具有了一定的智能结构和政治素质。但是，外戚的涉政主要是靠着裙带的沾连。他们之中虽也间有较好的典型，但大多数人既无才学可言，也无德行可称，更无功勋可表，而且越是无才学德行者，越是靠着“贵幸”为所欲为，其表现约可归结为八：

一是凌驾于皇权之上，挟帝王之威以行私。

二是打破帝王继位规则，擅立君主。

三是操纵帝王婚姻，弑君废后。

四是在擅政的基础上，取代幼君自立。

---

<sup>①</sup> 《明史·外戚传》。

五是拉帮结派，任人唯亲。

六是排斥异己，贬诛臣僚。

七是荒淫无耻，腐化淫乱。

八是侵吞财产，聚敛财富。

凡此种种，只是概其要而言之。由于时代背景不同，有关外戚的表现也各各不一，后叙各传已多有涉及，可以阅读参考，不再示例分析。

值得指出的是，一些未曾干政的外戚，虽不逐臭于政坛，未对政治生活带来影响，但却热衷于贪财婪色，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着弊害，有如《明史·外戚传》所云：“所好不过田宅、狗马、音乐，所狎不过俳優、伎妾，非有军国之权，宾客朋党之势。”唐代以后的外戚大多如是。这或许是汉唐以后，“外戚之祸，历代鉴之，崇爵厚禄，不畀事权”<sup>①</sup>，所造成的另一种后果。

还应注意的是，大凡独断专行、祸国殃民的外戚，虽行威福于一时，除改朝换代者外，大多逃不脱身败名裂、族诛身灭的下场。擅权数朝的吕后死后，刘姓皇族与汉室臣僚携手，尽杀吕氏戚族。东汉邓太后与其兄邓鹭先后定策迎立殇帝、安帝，专权用事，一门贵显，邓太后死后，安帝与宦官李闰等合谋，尽诛邓氏。梁氏外戚集团，历经顺、冲、质、桓四帝，“威行内外，百僚侧目”，最终也被桓帝与宦官合谋，满门抄斩。这都是最突出的事例。所以正史每每叹称：“序自汉兴，终于孝平，外戚后庭色宠著闻二十有余人，然其保位全家者，唯文、景、武帝太后及邛成后四人而已。……其余大者夷灭，小者放流。”<sup>②</sup>“及于汉世，外戚尤重，

---

① 《宋史·外戚传》。

② 《汉书·外戚传下》。

杀身倾族，相继于两京”<sup>①</sup>。“自古后族，能以德行进退，全宗保名者，鲜矣。盖恃官掖之宠，接宴私之欢，高爵后禄骄其内，声色服玩惑于外，莫知师友之训，不达危亡之道”<sup>②</sup>。云云。《旧唐书·外戚传》更以诸武灭门之鉴作赞云：

戚里之贤，  
避宠畏权。  
不恤祸患，  
鲜能保全。  
福盈者败，  
势压者颠。

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是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说到底，干政的外戚之所以遭到历史的惩罚，除恶贯满盈、咎由自取外，还在于，外戚的荣枯往往与后妃的在位得宠相联系，一姓后妃得宠，或为争宠，或为垂帘，就会很自然地排斥他姓戚族。而且，外戚的干政从根本上说是与正统观念相悖的，为皇权所不容，有能力的帝王必然对其大加挞伐。

## 五

综观封建社会的外戚，从时段上大致划分，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唐以前的外戚干政较为突出，唐以后，干政的外戚则寥若寒星。唐以后外戚干政之所以少有，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有三：

---

① 《魏书·外戚传上》。

② 《旧唐书·外戚传》。

原因之一：帝王对外戚的防范逐步加强。早在西汉初，汉高祖就与大臣誓约：“非刘氏不王，若有亡功非上所置而侯者，天下共诛之。”东汉光武帝时鉴于前朝的教训，又有“后宫之家，不得封侯为政”的诏令；明帝时也有“权无私溺之授”之说<sup>①</sup>。但当时由于缺乏其他措施以及种种原因，一条誓约、一纸诏令并未能防止两汉时期外家戚族专权弄政、大封王侯的局面。恰恰相反，外戚恩泽侯的出现正在此时，纵观《汉书》卷18《外戚恩泽侯表》可以知道，高祖时，恩泽侯仅有三人，以后迅速增加，至西汉末平帝时多达三十九人。东汉明帝永平九年（公元66年），又为外戚“四姓小侯开立学校，置五经师”<sup>②</sup>，此“四姓”乃指樊、郭、阴、马四外家。<sup>③</sup>另据《东观汉记》卷21《皇甫嵩传》载皇甫嵩上言：“四姓权右，咸各敛手”，由于四姓子弟不法，因而“四姓”逐渐演变为地方不法豪强的代称。这里表明东汉外戚势力与西汉相比更趋肆虐。北魏文帝时对外戚的干政“深以为诫”，首次用法律的形式对外戚加以限制：“著矫枉之法：幼主肆位，母后不得临朝；外氏无功，时主不得封爵”<sup>④</sup>。至唐，由于长孙无忌等外戚功臣的显赫，以及有关帝王对后妃的过于恩宠，此令不见袭承。宋初对待外戚有一个根本的改变，首先，对外戚的任用，遵循“崇爵厚禄，不畀事权”的原则，“世戚勋旧之家，宠之以禄，而不责以猷为”<sup>⑤</sup>，使外戚有虚衔厚禄，而无职任实权。其次，对外戚怙势犯

---

① 《后汉书·皇后纪》。

② 《东观汉记》卷2，显宗孝明帝永平九年条；《后汉书·孝明帝纪》。

③ 参见《后汉书·孝明帝纪》；《资治通鉴》卷45，汉纪·明帝永平九年条。按“四姓小侯”，据《后汉书·孝明帝纪》永平九年条下注引袁宏《汉纪》云：“以非列侯，故曰小侯”，则小侯乃指因裙带关系而得封侯者。

④ 《魏书·外戚传上》；《旧唐书·外戚传》。

⑤ 《宋史·职官一》。

法者，“绳以重刑，亦不少贷”，“颇用重典，以绳奸慝”<sup>①</sup>。后世沿袭了这些作法，明代进而有“外戚不典军政”的规定，《选用军职条职例》称：“不由铨选推举，径自朦朧奏请，希求进用，夤缘奔竞，乞恩传奉等项，阻坏祖宗选法者，俱问罪”。<sup>②</sup>《大明律》还明确规定，“皇亲国戚”的直系亲属犯罪，“有司依律追问”，若旁系亲属“倚势虐害良民”，则“加常人罪一等”；如系“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sup>③</sup>正由于此，所以《明史·外戚传》称：“后妃居宫中，不预一发之政；外戚循理谨度，无敢持宠以病民”。

原因之二：帝王不专宠后妃，后妃避引戚族。外戚的当权干政，总与帝王专宠后妃有一定的联系。汉唐时期，专宠的后妃屡见不鲜，并进而“恩泽”戚族。宋、元、明、清诸朝，得到帝王特别恩宠的后妃则少见，在客观上多少避免了外戚的倖进。而后妃也多避免荐引戚族。《宋史·外戚传》称：“仁、英、哲三朝，母后临朝听政，而终无外家干政之患。将法度之严，礼统之正，有以防闲其过欤？抑母后之贤，自有以制其戚里欤？”《明史·外戚传》也记载说：“高、文二后贤明，抑远外氏。太祖访得高后亲族，将授以官，后谢曰：‘国家爵禄宜与贤士大夫共之，不当私妾家。’且援前世外戚骄佚致祸为辞。帝善后言，赐金帛而已。定国之封，文皇后谓非己志，临终犹劝帝，毋骄畜外家……”即使是清初握有实权的孝庄太后和清末为所欲为的慈禧太后，也未曾引用戚族。

原因之三：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封建官僚集团成为帝王依

---

① 《宋史·刑法一》；《宋史·外戚上》。

② 《问刑条例·吏律一·职制》。

③ 《大明律》卷1，《名例律》卷2，《吏律一·职制》。

靠的主要力量。宋以后中央集权的加强已是众所悉知，在这一前提下，帝王把军政大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为保持皇权的稳定而订立的各种制度也更为严密。同时，由于对后妃、外戚之祸的认识和防范，已经不把外戚作为王朝的一种助力，转而重用儒生官僚。

## 六

基于以上几点认识，本书传主的入选大抵依照以下几个原则，以使《外戚传》能较好地反映古代中国外戚的全貌。

1. 既选在成为外戚之前已有权势者，亦选平步青云者。
2. “奸恶”的外戚与“忠廉”的外戚约占适当比例。
3. 汉唐时期的外戚适当多选，但亦照顾到其他朝代（包括少数民族政权及割据称帝者的政权）。
4. 入选外戚或好或坏，都要有事迹可道，充分考虑他们在当时的影响。
5. 先为外戚后来成为帝王者也酌情选入，但只写称帝之前的事迹。
6. 一般只选后妃的父亲、兄弟。祖父及侄辈从严掌握。
7. 本书以时间为经，以人物事迹为纬，努力做到较之数十万言的大传疏而不漏，较之一般人物评介类传略要而不繁。
8. 努力以生动的人物事迹，以形象各异的人物画像，把历史通俗地介绍给读者，因此，在撰写中，不仅有人物的外表描写，还有人物的对话以及心理活动。
9. 在写法上，试图将通俗读物与理论专著融为一体，寓论于

史，寓评于述。

与此同时，本书在编撰之初，我们曾和河南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处的同志一起草拟了《外戚传》的编写计划，经过几度反复，考虑到方方面面，最后入选传主百余人，成传（含合传）六十六篇，每传根据史料多寡，多者万余字，少者五、六千，平均每传万字左右，分上、下两册出版。按时代先后为序，上至先秦，下至清末。其中上册所收，基本上为南北朝以前的外戚，下册则为隋唐以降的外戚。各传的作者，以武汉大学历史系的同志为主，也有若干分布在湖北、湖南各地的中青年学者。在编撰过程中，我们曾要求作者严格按照本书的编撰原则，并做到：各传应拟有鲜明独特的标题，文内分节也拟有相应的灵活标题；既要充分体现纪传体的特质，又力求做到文风清新、语言流畅；既要有翔实而可信的史料，更要注意可读性。在技术要求上，努力做到事必有本，言必有据，引用原文用“脚注”注明；历史纪年用帝王年号，夹注公元纪年；历史地名用古地名，夹注今地名（古今相同者不另注）；数字非用阿拉伯字不足以表达原意者，一般仍沿用汉字数字。至于对材料的取舍，史料的理解，文章的结构，行文的风格，并不强求一律，以发挥作者本人的专长并便于文责自负。

本书的撰写和集稿，除了各传的作者之外，我们还约请了几位同志具体负责，先秦两汉部分：杨范中同志；魏晋南北朝部分：黄惠贤同志；隋唐五代部分：陈国灿同志；宋辽夏金元部分：杨果同志；明代部分：张薇同志。他们为各断代外戚传主的名单拟定、分工撰写、集稿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另外，冻国栋同志承担了全书的部分统稿工作，河南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处的有关同志更为本书的撰写付出了大量心血。作为本书的主编，谨对上述同志的帮助、支持和通力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编撰此类

读物缺乏经验，确定的外戚传主名单很可能既有遗漏，又有不当者，若干传略的编写存在着史料或字句上的问题。这些问题有的我们业已在审稿过程中予以修正，至于未及发现的问题以至讹误肯定还有一些，因而期待着读者对此提出严正的批评。

1991年7月于武昌珞珈山